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7,471,662.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 A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56	0024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97,471,662.86 份	-

注：由于本基金 C 类份额从成立至报告期末未有份额，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均为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情况。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力争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投资品种分为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两类，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称“CPPI”）策略。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将严格遵守保本策略，实现对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的优化动态调整和资产配置，力争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增值。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3、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股票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9、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831,072.39	24,221,902.13
本期利润	58,525,569.42	24,039,584.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9	0.01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5%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5	0.01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3,936,036.32	1,878,703,589.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	1.012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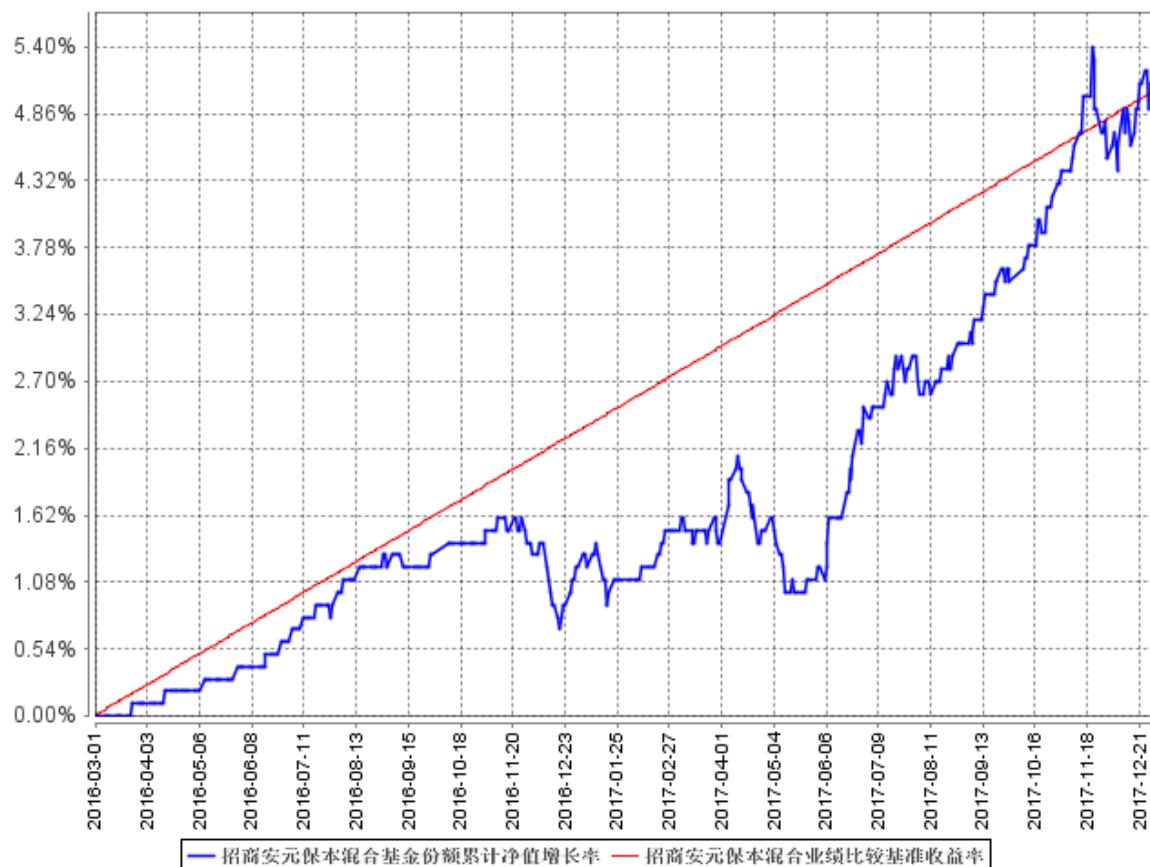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 55%	0. 14%	0. 69%	0. 01%	0. 86%	0. 13%
过去六个月	2. 54%	0. 11%	1. 39%	0. 01%	1. 15%	0. 10%
过去一年	3. 85%	0. 10%	2. 75%	0. 01%	1. 10%	0. 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 10%	0. 08%	5. 05%	0. 01%	0. 05%	0.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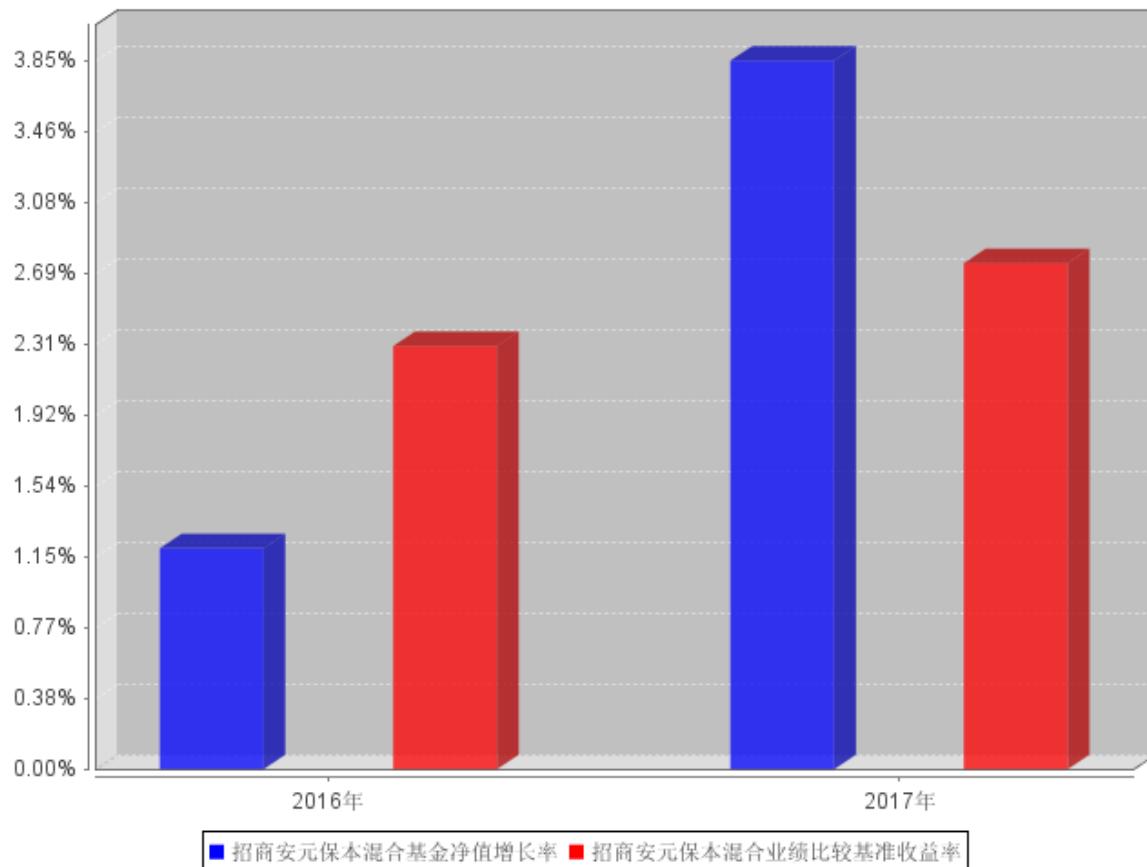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截止 2016 年 3 月 1 日成立未满 1 年，故成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至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7 年度获奖情况如下：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2017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金基金•一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双债增强（LOF））《上海证券报》

金基金•三年期债券型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上海证券报》

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6 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招商制造业混合）《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6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证券时报》

金帆奖•2017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21 世纪经济报道》

金鼎奖•最佳公募基金公司品牌《每日经济新闻》

年度卓越公募基金《华尔街见闻》

年度十大风云基金产品奖（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大众证券报》

2017 年度最佳品牌形象公司《东方财富网》

杰出业绩表现基金产品（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东方财富网》

年度指数投资奖《华夏时报》

基金电商平台杰出用户体验奖《金融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韵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6 年 3 月 1 日	-	5	女，理学硕士。2012 年 9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兴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德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睿诚定期开 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国内经济温和复苏，受海外经济向好的影响，出口对 GDP 的拉动上升。内需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下滑，但其中地产投资增速比预期中好，对经济增速有一定贡献。

2017 年通胀主要受食品价格的拖累，全年维持在较低水平，但从核心通胀数据来看，我国呈现持续上行的趋势。工业品价格受供给侧改革及油价的影响，增速显著高于 CPI，这也是上游行业利润明显改善的原因。

货币政策方面，2017 年全面央行维持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在保持流动性总量合理的情况下，增加流动性负债成本，已促使同业成本上升减缓同业资产的增速。信贷数据来看，2017 年信贷需求依然旺盛，居民的房贷需求强劲的同时，企业中长期的融资需求也较 2016 年明显增加，整体信贷投放量略超预期。

市场回顾：

年初利率债小幅震荡，随着 4 月份流动性偏紧且同业存单成本快速上行，债券市场经历了第一波调整。9 月份市场普遍预期经济短期有下行压力，但实体经济的表现好于市场预期，债券市场出现了第二波调整。年末由于金融监管依然放在首位，市场对于一行三会陆续出台的监管政策普遍担忧，债券市场收益率上行较多。

股票市场全年呈现结构性行情，且分化较为显著。以大盘股、白马股表现优异，截止年末，上证综指录得 6.56% 的涨幅。

基金操作回顾：

本基金的主要配置资产为存单和股票。2017 年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我们在全年维持一定的权益比例并精选个股，在债券配置上坚持配

置短端且资质较好的个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货币政策来看，我们认为明年依然是强调监管的一年，央行会维持市场流动性充裕，但在价格上依然维持较高水平。由于超储率水平依然很低，整体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依然会偏紧，且波动较大。

全年的经济增速可能出现小幅下滑，但失速的风险不大。地产投资由于库存依然处于较低水平且在大力发展租赁市场的情况下，增速依然较为稳定。在 2017 年工业企业利润率出现明显改善的情况下，我们认为 2018 年制造业投资增速可能较之前有小幅企稳。基建投资受地方政府融资受限等影响，可能出现下滑。

权益资产全年来看依然是相对较优的选择，但由于经济增速小幅下滑且融资成本上行，结构分化的行情将会延续。

债券市场全年的机会依然不大，受金融监管延续的影响，短端收益率会维持在较高水平，长端收益率则受通胀预期及海外加息的影响也会有上行压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员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 270, 558. 25	5, 632, 532. 50
结算备付金	19, 319, 634. 55	5, 139, 087. 49
存出保证金	19, 792. 14	285, 812. 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387, 177, 323. 10	1, 813, 126, 547. 25
其中：股票投资	128, 759, 327. 32	93, 289, 127. 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 258, 417, 995. 78	1, 719, 837, 419. 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0, 000, 555. 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267, 238. 34	159, 102. 58
应收利息	37, 216, 803. 84	26, 037, 432. 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2. 62	492.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 451, 271, 842. 84	1, 980, 381, 562. 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899,860.05	9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437,878.63	2,845,233.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4,945.70	1,925,036.93
应付托管费	235,824.26	320,839.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9,553.84	204,848.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3,743.45	63,464.7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4,000.59	318,549.38
负债合计	87,335,806.52	101,677,972.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97,471,662.86	1,855,978,469.09
未分配利润	66,464,373.46	22,725,12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936,036.32	1,878,703,58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1,271,842.84	1,980,381,562.0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97,471,662.8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4,085,353.16	47,809,214.21
1. 利息收入	64,558,971.45	43,409,155.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0,875.96	3,085,222.17
债券利息收入	62,679,387.65	27,536,688.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8,707.84	12,787,244.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96,090.46	3,579,608.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66,442.47	137,349.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887,576.59	3,404,258.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5,877,530.00	-
股利收益	2,102,573.66	38,0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94,497.03	-182,317.3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27,975.14	1,002,768.36
减：二、费用	25,559,783.74	23,769,629.40
1. 管理人报酬	19,587,633.95	19,555,925.57
2. 托管费	3,264,605.58	3,259,320.8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52,758.34	390,150.97
5. 利息支出	1,136,650.38	234,304.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36,650.38	234,304.43
6. 其他费用	418,135.49	329,927.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25,569.42	24,039,584.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25,569.42	24,039,584.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55,978,469.09	22,725,120.46	1,878,703,589.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525,569.42	58,525,569.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8,506,806.23	-14,786,316.42	-573,293,122.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94,924.24	28,538.34	723,462.58
2. 基金赎回款	-559,201,730.47	-14,814,854.76	-574,016,585.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	-	-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297, 471, 662. 86	66, 464, 373. 46	1, 363, 936, 036. 3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3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985, 071, 831. 95	-	1, 985, 071, 831. 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 039, 584. 81	24, 039, 584. 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9, 093, 362. 86	-1, 314, 464. 35	-130, 407, 827. 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669, 125. 03	14, 883. 55	2, 684, 008. 58
2. 基金赎回款	-131, 762, 487. 89	-1, 329, 347. 90	-133, 091, 835. 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855, 978, 469. 09	22, 725, 120. 46	1, 878, 703, 589. 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8 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保本周期为 3 年。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以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1, 985, 071, 831. 95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

字(16)第 0202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本保本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第一个保本期年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保本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间内的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期提供保证或风险买断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16 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新的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相关会计估计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25%。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缴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55,710,726.36	7.52%	148,146,915.35	52.83%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8,363,444.11	68.67%	97,882,705.27	97.11%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70,000,000.00	25.83%	4,893,9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51,883.50	7.54%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137,969.20	52.83%	111,206.75	64.13%

注：1、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件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2、根据《证券交易单元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587,633.95	19,555,925.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39,255.73	7,322,693.6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64,605.58	3,259,320.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招商安元保本混合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招商安元保本混合 C 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招商安元保本混合 C 的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招商安元保本混合 C 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由于招商安元保本混合 C 从基金成立至今无份额，因此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270,558.25	160,725.71	5,632,532.50	407,134.7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002892	科力尓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7日	自愿锁定	17.56	32.16	11,000	193,160.00	353,760.00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	35.26	2018年1月2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39,899,860.0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12015	17北京银行CD015	2018年1月2日	95.74	420,000	40,210,800.00
合计				420,000	40,210,8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41,0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13,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到期，5,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到期，3,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28,257,059.12	502,268.20 -	-	128,759,327.32
债券投资	2,057,995.93	1,256,359,999.85	-	1,258,417,995.78
合计	130,315,055.05	1,256,862,268.05	-	1,387,177,323.10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92,899,732.70	389,394.95	-	93,289,127.65
债券投资	1,401,394.20	1,718,436,025.40	-	1,719,837,419.60
合计	94,301,126.90	1,718,825,420.35	-	1,813,126,547.2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8,759,327.32	8.87
	其中：股票	128,759,327.32	8.8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58,417,995.78	86.71
	其中：债券	1,258,417,995.78	86.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 590, 192. 80	1. 63
8	其他各项资产	40, 504, 326. 94	2. 79
9	合计	1, 451, 271, 842. 84	100. 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 008, 210. 00	0. 66
C	制造业	55, 686, 250. 35	4. 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143. 20	0. 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 957. 94	0. 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112. 55	0. 00
J	金融业	34, 935, 497. 00	2. 56
K	房地产业	29, 028, 833. 08	2. 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 323. 20	0. 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8, 759, 327. 32	9. 4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338,300	23,674,234.00	1.74
2	000002	万科A	568,418	17,655,063.08	1.29
3	600690	青岛海尔	700,000	13,188,000.00	0.97
4	600048	保利地产	803,800	11,373,770.00	0.83
5	002142	宁波银行	632,300	11,261,263.00	0.83
6	600519	贵州茅台	16,000	11,159,840.00	0.82
7	000568	泸州老窖	140,500	9,273,000.00	0.68
8	002304	洋河股份	73,500	8,452,500.00	0.62
9	002597	金禾实业	274,100	7,104,672.00	0.52
10	000063	中兴通讯	162,200	5,897,592.00	0.4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 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36,199,487.00	1.93
2	002161	远望谷	20,598,744.36	1.10
3	000563	陕国投A	19,241,560.00	1.02
4	002456	欧菲科技	17,431,829.84	0.93
5	000063	中兴通讯	17,389,530.07	0.93
6	000999	华润三九	16,477,927.30	0.88
7	000002	万科A	12,997,594.48	0.69
8	600176	中国巨石	12,997,370.40	0.69
9	600690	青岛海尔	12,732,616.00	0.68
10	600900	长江电力	12,147,353.73	0.65
11	601800	中国交建	11,157,197.20	0.59
12	002142	宁波银行	9,999,960.00	0.53
13	600519	贵州茅台	9,915,300.00	0.53
14	002372	伟星新材	8,849,724.70	0.47
15	600048	保利地产	8,182,684.00	0.44
16	002597	金禾实业	7,999,581.00	0.43
17	002311	海大集团	7,999,057.13	0.43
18	601608	中信重工	7,998,997.00	0.43
19	000568	泸州老窖	7,997,815.00	0.43
20	002233	塔牌集团	7,996,077.98	0.43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5	万东医疗	49,915,905.04	2.66
2	601398	工商银行	36,889,710.00	1.96
3	000063	中兴通讯	20,380,982.60	1.08
4	002456	欧菲科技	20,250,714.35	1.08
5	002161	远望谷	19,459,082.29	1.04
6	000563	陕国投 A	19,142,484.03	1.02
7	000999	华润三九	16,348,854.52	0.87
8	600900	长江电力	13,518,116.07	0.72
9	600176	中国巨石	13,115,036.00	0.70
10	601800	中国交建	11,098,563.00	0.59
11	002372	伟星新材	9,395,394.63	0.50
12	000333	美的集团	8,776,862.00	0.47
13	601608	中信重工	8,539,716.00	0.45
14	002616	长青集团	8,288,653.40	0.44
15	002311	海大集团	8,161,073.72	0.43
16	002233	塔牌集团	7,888,789.93	0.42
17	000001	平安银行	7,145,625.00	0.38
18	600009	上海机场	6,914,513.00	0.37
19	002293	罗莱生活	6,862,430.11	0.37
20	002026	山东威达	6,642,121.32	0.35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74,402,443.3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1,434,699.8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9,873,000.00	5.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2,969,000.00	7.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286,000.00	10.2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62,995.78	0.15
8	同业存单	943,227,000.00	69.15
9	其他	-	-
10	合计	1,258,417,995.78	92.2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760034	17 平安租赁 CP002	1,000,000	100,270,000.00	7.35
2	111792929	17 包商银行 CD038	1,000,000	95,480,000.00	7.00
3	111799741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14	1,000,000	95,080,000.00	6.97
4	127435	16 磁湖 01	1,000,000	94,680,000.00	6.94
5	111793451	17 南京银行 CD039	900,000	85,977,000.00	6.3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和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投资国债期货主要用于套保需要，对冲现货资产的头寸。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7 南京银行 CD039（证券代码 111793451）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处以罚款，警示。

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江苏银监局处以罚款。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792.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67,238.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216,803.84
5	应收申购款	492.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504,326.9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751	273,094.44	400,052,000.00	30.83%	897,419,662.86	69.1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A类	108,675.09	0.0084%
	C类	-	-
	合计	108,675.09	0.0084%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1,985,071,831.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55,978,469.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94,924.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9,201,730.4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7,471,662.8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监事会主席丁安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7 年 9 月 15 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214,453,827.76	28.93%	199,721.63	29.01%	-
长江证券	2	108,178,197.17	14.59%	100,746.20	14.63%	-
银河证券	1	105,168,911.76	14.19%	97,944.23	14.23%	-
中银国际	3	91,184,609.92	12.30%	84,920.41	12.33%	-
招商证券	1	55,710,726.36	7.52%	51,883.50	7.54%	-
中信建投	6	36,712,028.56	4.95%	34,190.07	4.97%	-
东方证券	1	28,250,579.69	3.81%	26,309.69	3.82%	-
东兴证券	3	25,831,667.72	3.48%	24,057.09	3.49%	-
华安证券	1	20,321,077.08	2.74%	18,925.05	2.75%	-
国海证券	1	14,571,979.85	1.97%	13,571.01	1.97%	-
海通证券	3	14,184,124.86	1.91%	13,209.43	1.92%	-
西藏东方财富	1	9,255,542.27	1.25%	6,768.60	0.98%	-
兴业证券	2	5,176,867.04	0.70%	4,821.20	0.70%	-
中金公司	2	4,477,213.78	0.60%	4,169.69	0.61%	-
国泰君安	3	3,661,546.56	0.49%	3,410.05	0.50%	-
天风证券	2	2,999,358.00	0.40%	2,793.29	0.41%	-
申万宏源	4	1,127,588.89	0.15%	1,050.05	0.15%	-
广发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3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3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1,499,284.49	12.31%	284,800,000.00	15.65%	-	-
中银国际	-	-	490,000,000.00	26.93%	-	-
招商证券	8,363,444.11	68.67%	470,000,000.00	25.83%	-	-
中信建投	2,316,258.04	19.02%	183,500,000.00	10.09%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46,000,000.00	2.53%	-	-
华安证券	-	-	7,100,000.00	0.39%	-	-
国海证券	-	-	49,400,000.00	2.72%	-	-
海通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41,000,000.00	2.25%	-	-
国泰君安	-	-	-	-	-	-
天风证券	-	-	33,000,000.00	1.81%	-	-
申万宏源	-	-	166,200,000.00	9.14%	-	-
广发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48,300,000.00	2.65%	-	-
东北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300,039,500.00	-	-	300,039,500.00	23.1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由于本基金 C 类份额从成立至报告期末未有资金进入，本基金 XBRL 报送版本按照未分级的普通基金模板披露，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均为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